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號

原告 陳泰豪

被告 呂淑如

原告與被告呂淑如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同居人即其母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